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賴柏勛

被　　告　張紹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31號），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及利息（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356,000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孫燕谷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，均可預見支付報酬委由他人蒐羅並提供人頭帳戶代為收受款項，再依指示提領後轉交或轉匯至指定帳戶，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David」、「臻（愛心符號）、（愛心符號）」、

「皇太后」、「WM在線客服-KiKi」、「文麒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，先由孫燕谷以5,000元作為報酬聯繫被告，委由被告找尋人頭帳戶並請該人頭帳戶提供者申辦易付卡，以便重新綁定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。被告遂於113年3月19日19時33分許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訴外人王立志稱：有朋友在從事博弈工作，需要帳戶做為款項出入使用等語，而在被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居所（下稱本案居所），取得由王立志所交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易付卡，並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啟用網路ATM申辦本案帳戶網路銀行，再於不詳時間，在本案居所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、本案門號易付卡均交付予孫燕谷，後由孫燕谷將本案帳戶帳號，以不詳方式提供予「David」使用，並重新設定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綁定本案門號。嗣本案詐欺集團輾轉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，即於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，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向原告佯稱：可至「WM Casino」博弈網站操作投資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3年4月8日22時22分許、113年4月10日22時2分許許、113年4月17日22時27分許、113年5月1日下午22時38分許，各匯款50,000元、50,000元、50,000元、30,000元、1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共38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再由孫燕谷依「David」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後放置在臺南市某處路邊、某車輛後車廂或垃圾桶等處，或轉匯至指定帳戶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據以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因原告曾獲得本案詐欺集團之出金共24,000元，致原告計受有356,000元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6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52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綦詳。參以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，亦承認該犯罪事實，對原告於警詢時所提供之資料、陳述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7、89、94頁），堪認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可採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6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